

從事貨車上貨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4) 1040019038

一、行業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9）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粉碎機（15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4年8月15日10時40分許，劉○○駕駛荷重3公噸之堆高機將重量約830公斤之粉碎機搬運至車廂時，由於貨車已堆放貨物，僅於靠近車頭右側車廂側門處留有一橫放粉碎機之空間裝載粉碎機，當時粉碎機料斗側朝向車頭，經碰撞後傾斜倚靠於車廂前方之門柱，該員未熄火即離開其位置，可能因堆高機未熄火產生之振動加上以鐵橇移動粉碎機，致重心不穩傾倒掉落擊中罹災者，致外傷性胸腹部鈍性傷，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工作中遭傾倒之粉碎機壓砸致外傷性胸腹部鈍性傷，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堆高機駕駛於離開位置時未將原動機熄火。

(2)使用堆高機從事粉碎機之搬運時未保持穩固狀態。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未使堆高機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使勞工操作堆高機從事作業，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採取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荷重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四)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當時粉碎機料斗側朝向車頭，因罹災者離開其位置時未將堆高機熄火，其產生之振動加上罹災者未保持所載貨物之穩定狀態即以鐵橇移動粉碎機導致傾倒。